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